

股票代碼：5206



#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Kunyue Development Co., Ltd.

###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B2 國際廳會議室

#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8
五、臨時動議.....	9
參、附 件 .....	10
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0~12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14
三、「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16
四、「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19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0~26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	27~39
七、本公司「盈餘分派表」.....	40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51
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2~56
肆、附 錄 .....	57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	57~58
二、本公司「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59~61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	62~65
四、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6~67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8~69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0
七、股東提案處理相關資訊.....	71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71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B2 國際廳會議室

三、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

(三)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及「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六、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八、選舉事項

本公司增選監察人一席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P.10~P.12)。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P.13~P.14)。

三、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庫藏股買回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103/8/27~103/10/24
預定買回數量	普通股 8,000 仟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9.38~20.10 元
實際買回期間	103/8/28~103/10/24
已買回股份數量	普通股 1,600 仟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新台幣 22,880,738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每股新台幣 14.30 元
未執行完畢原因	因兼顧市場機制、股東權益及考量股價變化，故未予以全部執行完畢。
已辦理銷除股份數量	已銷除普通股 1,600 仟股
執行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及「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鑒。

說明：為公司治理需要及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及「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P.15~P.16) 、附件四 (P.17~P.19)。

五、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請 公鑒。

說明：為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P.20~P.26)。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等，業經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祥穎及曹永仁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出具無保留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二、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10~P.12)、附件六(P.27~39)，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74,001 元，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1,044,477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104,448 元，截至 103 年底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9,214,030 元，惟考量未來年度本公司之規劃，前揭可供分配盈餘數擬不分配並保留至以後年度。。

二、本公司謹擬具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P.40)，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P.41)，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強化股東會作業程序，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P.42~P.51)，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P.52~P.56)，敬請 討論。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增選監察人一席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為營運需要，依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規定，增選監察人一席，新選任監察人自選任後就任，任期自 104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5 日止。
- 二、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P.68~P.69)。
-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 件

附件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3 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為 567,861 仟元，較 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 1,250,911 仟元，減少 683,050 仟元，減少比例 54.60%，主要係因本公司 103 年度僅有「夢想城」個案完工及銷售「君悅文心」餘屋認列營建收入，其餘建案仍陸續興建銷售中。103 年度稅後淨利 21,044 仟元相較於 102 年度稅後淨利 218,787 仟元，減少 197,743 仟元。(僅列台灣母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567,861	1,250,911	(683,050)	(54.60)
營業毛利	120,466	327,235	(206,769)	(63.19)
稅前淨利(損)	26,923	226,271	(199,348)	(88.10)
本期淨利(損)	21,044	218,787	(197,743)	(90.38)

(二)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無需公開 10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03 年度預算執行資料；茲將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 收支 (仟元)	收入淨額	567,861	1,250,911
	毛利	120,466	327,235
	稅後淨利(損)	21,044	218,787
獲利 能力 (%)	資產報酬率	0.62	9.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8	22.54
	純益率	3.71	17.49
	每股盈餘(元)	0.15	2.21

(三)研究發展狀況：

- 1.業務面：實務地掌握土地及房屋市場資訊，以對基地周邊有效客戶調查，作為產品定位及銷售策略之參考依據，永續客戶經營。
- 2.設計面：用心聆聽需求，配合推案之特性，審慎規劃設計，打造最佳居住環境。
- 3.營建面：嚴格控管施工品質，確實掌握施工進度及成本控管，完善設計規劃與建築之分工，構築百年幸福家園。
- 4.客服面：以負責的態度，誠摯的服務，落實客戶售後服務。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104 年度之經營方針：

公司持續堅持穩健踏實之經營作風，提供最佳建造品質，積極擴展營建事業群，多方延伸營建版圖之觸角，持續深耕建築之專業領域，提供給消費者一個最完善且全

方位之購屋服務，公司未來仍將全力衝刺公司營收之規模，開創企業下一個新局。

朝向多角化經營，以拓展經營觸角並分散經營風險，本公司將朝向整合房地產開發業務。除現有業務發展外，並持續提升軟硬體整合開發服務，藉由公司之多角化經營後提升本公司營收及獲利能力。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預期本年度完工之個案：

- 1.位於西屯區福德段「君山」建案規劃 4 戶店面、52 戶住家，地下 3 層、地上 19 層，工程方面於 102 年 1 月份開工。採用預售方式進行銷售。預計於 104 年 6 月份完工並認列營收。
- 2.位於大雅區四德段「雅美」建案規劃 2 戶透天住家、78 戶住家。地下 2 層、地上 15 層，工程方面於 102 年 7 月份開工。採用預售方式進行銷售，現場銷售去化速度相當地合乎案前之評估。預計於 104 年 10 月份完工並認列營收。

### (2)本年度持續進行之興建工程之個案：

- 1.位於豐原區安康段「君品」建案規劃 110 戶住家，地下 1 層、地上 11 層，工程方面於 103 年 5 月份開工。採用預售方式進行銷售，現場銷售反應良好。預計於 105 年 5 月份完工並認列營收。
- 2.位於南屯區寶山段「君臨」建案規劃 104 戶住家。地下 2 層、地上 14 層，工程方面於 103 年 5 月份開工。採用預售方式進行銷售，持續保持穩定之去化速度。預計於 105 年 5 月份完工並認列營收。
- 3.位於大雅區民生段「君湛」建案規劃 55 戶住家。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工程方面於 103 年 12 月份開工。採用預售方式進行銷售，銷售去化程度合乎預期。預計於 105 年 12 月份完工並認列營收。

### (3)本年度新推出個案：

預計於 104 年度上半年度正式推出北屯區「崇德段」樓高二十五樓之新建案，於 104 年度下半年推出大里區「日新段」之新建案，兩建案主要銷售對象以首次換屋、二次換屋與年輕首次購屋族群為主要銷售族群。

## (三)產銷政策

### (1)提升獲利的決定性因素：

- 1.切入房地產開發相關產業，建立多元化的行銷通路。
- 2.強化品質管理，提昇現有產品品質及服務，建立『使用者優先』的服務導向。
- 3.提升自有品牌知名度；加強並經營與客戶之間互相交流之社群關係。

### (2)蓄積發展能量與執行重點佈局

- 1.深化潛在客戶族群需求產品之掌握度。
- 2.提升自有品牌推出合理的產品，積極擴大同業間產品之差異性。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多角化經營，以不同之產品導向策略來積極迎接未知的景氣挑戰，配合良好的產品規劃與政府對於房地產相關政策之實施，採行適宜的行銷策略。未來並將視不動產整體市場狀況與公司財務資金調配狀況，彈性且積極地持續啟動新建案進場銷售。
- (2)積極改善財務結構，公司除在財務面將朝正常穩健方向努力外，將適當引進外部財務

資源以降低負債比與增加營運資金，以持續健全公司整體財務結構。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政府為抑制房價，所採取之打房措施包括課徵奢侈稅；央行陸續推動土地建融限制與降低房貸融資之成數，防止投資客養房；並持續推動國內不動產交易價格透明化，強制登錄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資訊等制度；大台中部分區域調整103年度土地公告現值；增加土地買賣雙方應負擔之稅賦。政令法規之變動對房地產的營運有相當程度之影響。但上述相關政策已漸漸顯現出相關的成效且相關法令政策也將漸漸地明朗化，雖然市場整體觀望氣氛仍有一定程度之不明朗化，但自住型客戶已願意開始進場挑選適合之產品進行購買之行為。本公司歷年來推案大多分佈於大台中地區，惟近年來雖受到總體經濟環境不景氣及整體金融環境不穩定加以政府法令限制之影響下，本公司推出之產品仍能獲得消費者青睞進而締造出不錯之營運績效。顯示公司在相關的建案產品定位上仍具有相當的市場競爭力。

面對眼前整體景氣多變的趨勢，與未來不明確的購屋環境，本公司將持續穩健擴展房地產開發業務之營運、強化團隊專業能力、健全財務結構、良好的售後服務，持續且穩建地成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祥穎、曹永仁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悅弘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煌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2 3 日

#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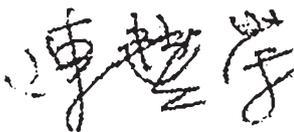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祥穎、曹永仁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豐榮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2 3 日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p>本公司董監事應以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不得因個人利益致與公司之利益發生衝突，亦不得基於在公司所擔任之職位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p> <p>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親等</u>以內之親屬。</p> <p>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p> <p>三、自身兼任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p> <p>為防止前項利益衝突及不當利益之發生，本公司董監事於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企業從事下列交易事項時，應予迴避：</p> <p>一、資金貸與。</p> <p>二、提供背書保證。</p> <p>三、重大資產交易。</p> <p>四、進、銷貨往來。</p>	<p>本公司董監事應以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不得因個人利益致與公司之利益發生衝突，亦不得基於在公司所擔任之職位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p> <p>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三等親</u>以內之親屬。</p> <p>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p> <p>三、自身兼任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p> <p>為防止前項利益衝突及不當利益之發生，本公司董監事於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企業從事下列交易事項時，應予迴避：</p> <p>一、資金貸與。</p> <p>二、提供背書保證。</p> <p>三、重大資產交易。</p> <p>四、進、銷貨往來。</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p>本公司董監事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者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利用其機密資訊圖利本人或第三人。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本公司董監事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者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利用其機密資訊圖利本人或第三人。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u>任何</u>未公開資訊。</p>	酌修文字。
第七條	<p>本公司董監事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且合法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因為偷竊、疏忽或浪費，導致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p>	<p>本公司董監事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且合法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因為偷竊、疏忽或浪費，導致<u>減損</u>公司之獲利。</p>	酌修文字。
第十條	<p>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制訂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遭受</p>	新增	訂定檢舉制度。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報復。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監事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查明相關事證後，以專案提報董事會決議，確認懲戒方式，以資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之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制訂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本公司董監事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查明相關事證後，以專案提報董事會決議，確認懲戒方式，以資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之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保護個資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監事如有豁免遵行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應於前項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 <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 、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本公司董監事如有豁免遵行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應於前項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被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配合法令修訂以維護個資及增加獨立董事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95 年 9 月 21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u> 。	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修訂及增列修訂日期。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以上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特別助理、協理、經理、 <u>副理、襄理、主任</u> 。	本準則所稱主管以上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 <u>資深特別助理、特別助理、協理、廠長、經理、主任、支薪顧問</u> 。	配合公司主管級職稱。
第五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主管以上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業務，避免利用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取不當利益致與公司之利益發生衝突：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 <u>二親等</u> 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本公司之主管人員於知悉前項人員所屬之企業與本公司從事下列交易事項時，應予迴避： 一、資金貸與。 二、提供背書保證。 三、重大資產交易。 四、進、銷貨往來。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主管以上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業務，避免利用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取不當利益致與公司之利益發生衝突：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 <u>三等親</u> 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本公司之主管人員於知悉前項人員所屬之企業與本公司從事下列交易事項時應予迴避： 一、資金貸與。 二、提供背書保證。 三、重大資產交易。 四、進、銷貨往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避免圖利自己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 <u>本公司</u> 主管以上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從事與公司競爭之業務。	避免圖利自己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主管以上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應避免下列行為：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從事與公司競爭之業務。	酌修文字。
第九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資產是公司獲利之來源，也是經營之成本，應予妥善保護及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資產是公司獲利之來源，也是經營之成本，應予妥善保護及使用於正	酌修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使用於正當合法之業務目的。本公司主管以上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有效且合法使用於公務上，應防患被偷竊、浪費或因疏忽而短少、毀損，以免影響公司之獲利。</p>	<p>當合法之業務目的。本公司主管以上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有效且合法使用於業務上，應防患被偷竊、浪費或因疏忽而短少、毀損，以免影響公司之獲利。</p>	
第十二條	<p>鼓勵陳報違反本準則或任何非法之行為：</p> <p>為落實本準則之遵行，本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法令規章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制訂具體檢舉制度，並讓陳報者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威脅及報復。</p>	<p>鼓勵陳報違反本準則或任何非法之行為：</p> <p>為落實本準則之遵行，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法令規章之行為時，向監察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威脅及報復。</p>	訂定檢舉制度。
第十三條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主管以上人員，如欲豁免第五條之適用時，應充分揭露第五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交易事項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無不合營業常規之理由，簽報董事長核准之。</p> <p>本公司主管以上人員如欲豁免第六條之適用時，應將該機會、資訊或與公司競爭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影響之理由，簽報董事長核准之。</p>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主管以上人員，如欲豁免第五條之適用時，應充分揭露第五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交易事項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無不合營業常規之理由，簽報董事長核准之。</p> <p>本公司主管以上人員如欲豁免第六條之適用時，應將該機會、資訊或與公司競爭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影響之理由，簽報董事長核准之。</p>	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p>懲戒措施：</p> <p>本公司主管以上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法令規章情事時，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議處外，逕依公司內部相關規章所定獎懲規定，予以懲戒。</p> <p>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為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受損時，得依公司內部相關規章所定申訴處理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p>	<p>懲戒措施：</p> <p>本公司主管以上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法令規章情事時，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議處外，逕依人事相關規章所定獎懲規定，予以懲戒。</p> <p>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為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受損時，得依人事相關規章所定申訴處理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p>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六條	<p>本準則應於<u>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u>揭露，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95 年 9 月 21，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p>	<p>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增列日期。</p>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二、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三、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四、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五、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六、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達相當金額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0 元為上限。
7.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100,000 元者。
8.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七、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 八、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十、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十一、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

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十二、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十三、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十四、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產品、材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回收該批產品及材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十五、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十六、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

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十七、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7.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十八、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十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二十、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一百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二十一、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二十二、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二十三、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

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四、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404太原北路130號8樓之1  
Tel:(04)2296-6234 Fax: (04)2291-058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祥穎

黃祥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第 0930144676 號

會計師：曹永仁

曹永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第 098001811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9,510	10.0	\$	440,792	15.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		16,549	0.4		1,5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		708	-		3,478	0.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5,120	0.4		18,700	0.7
1200	其他應收款		2,564	0.1		2,876	0.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		47,530	1.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3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六、七及八)		3,219,594	84.3		2,258,393	79.1
1410	預付款項		15,300	0.4		8,473	0.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八)		164,158	4.3		67,809	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13,546	99.9		2,849,621	99.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		3	-		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		1,308	-		2,665	0.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400	0.1		2,700	0.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5	-		1,542	-
15XX	非流動資產淨額		4,416	0.1		6,910	0.2
	資產總額	\$	3,817,962	100.0	\$	2,856,531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坤



經理人：祁興國



會計主管：賴志龍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	\$ 1,420,050	37.2	\$ 978,175	34.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68,104	1.8	38,090	1.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	-	48,000	1.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109,413	2.9	42,888	1.5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七)	11,939	0.3	4,939	0.2
2200	其他應付款	23,859	0.6	23,950	0.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97	-	7,427	0.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391	-	330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四、六及七)	445,176	11.6	238,317	8.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157	-	154,047	5.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79,790</u>	<u>54.4</u>	<u>1,536,163</u>	<u>53.8</u>
25XX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u>	<u>-</u>	<u>360</u>	<u>-</u>
	負債總額	<u>2,079,790</u>	<u>54.4</u>	<u>1,536,523</u>	<u>53.8</u>
	權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四及六)	1,516,000	39.7	1,216,000	42.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23,704	5.9	103,704	3.6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318	0.6	304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六及十一)	(22,880)	(0.6)	-	-
	權益總額	<u>1,738,172</u>	<u>45.6</u>	<u>1,320,008</u>	<u>46.2</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 3,817,962</u>	<u>100.0</u>	<u>\$ 2,856,531</u>	<u>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坤



經理人：祁興國



會計主管：賴志龍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及一〇二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一 〇 三 年 度		一 〇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 731,556	100.0	\$ 1,277,185	1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及七)	( 594,732)	( 81.3)	( 949,319)	( 74.3)
5900	營業毛利	136,824	18.7	327,866	25.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66,788)	( 9.1)	( 72,023)	( 5.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61,884)	( 8.4)	( 44,251)	( 3.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8,672)	( 17.5)	( 116,274)	( 9.1)
6900	營業淨利	8,152	1.2	211,592	16.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				
7100	利息收入	728	0.1	749	0.1
7110	租金收入	1,671	0.2	905	0.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7,094	2.3	13,366	1.0
7510	利息費用	( 5)	-	( 3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488	2.6	14,679	1.2
7900	稅前淨利	27,640	3.8	226,271	17.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6,596	0.9	7,484	0.6
8200	本期淨利	\$ 21,044	2.9	\$ 218,787	17.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044	2.9	\$ 218,787	17.2
	每股盈餘(附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5		\$ 2.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坤



經理人：祁興國



會計主管：賴志龍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二三年度及一〇二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股本溢價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合計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一〇二年度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16,000	\$ 133,704	\$ -	(\$ 428,483)	\$ -	\$ 621,221
現金增資	300,000	180,000	-	-	-	48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10,000)	-	210,000	-	-
一〇二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218,787	-	218,787
一〇三年度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6,000	\$ 103,704	\$ -	\$ 304	\$ -	\$ 1,320,008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0	( 30)	-	-
現金增資	300,000	120,000	-	-	-	420,000
一〇三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21,044	-	21,044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22,880)	( 22,880)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16,000	\$ 223,704	\$ 30	\$ 21,318	(\$ 22,880)	\$ 1,738,1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坤



經理人：祁興國



會計主管：賴志龍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及一〇二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7,640	\$ 226,27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57	1,439
攤銷費用	300	300
利息收入	( 728)	( 749)
利息費用	40,641	24,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 14,979)	4,666
應收帳款	6,353	( 3,392)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	3,774
其他應收款	47,842	( 49,850)
存貨	( 961,201)	( 881,137)
預付款項	( 6,944)	19,190
其他流動資產	( 96,349)	59,092
應付票據	( 17,986)	61,151
應付帳款	66,525	( 85,062)
應付建造合約款	7,000	3,989
負債準備-流動	61	330
其他應付款項	( 788)	7,306
預收款項	206,859	( 18,450)
其他流動負債	( 153,890)	116,394
其他營業負債	( 360)	3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848,647)	( 510,308)
收取之利息	725	695
支付之利息	( 39,940)	( 24,060)
支付所得稅	( 13,252)	( 4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01,114)	( 534,15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9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37	8,8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7	6,86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441,875	333,855
現金增資	420,000	480,000
購買庫藏股票	( 22,8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8,995	813,8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61,282)	286,5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0,792	154,2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9,510	\$ 440,7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坤



經理人：祁興國



會計主管：賴志龍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404太原北路130號8樓之1  
Tel:(04)2296-6234 Fax: (04)2291-058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祥穎

會計師：曹永仁

黃祥穎



曹永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第 0930144676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第 098001811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7,247	6.0	\$	224,813	8.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		16,549	0.4		1,570	0.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		-	-		407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64	0.1		2,804	0.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		47,530	1.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6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六、七及八)		3,392,985	86.4		2,368,593	84.3
1410	預付款項		7,415	0.2		5,977	0.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八)		163,638	4.2		67,809	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20,434	97.3		2,719,503	96.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		3	-		3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104,116	2.6		86,164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		417	-		1,12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400	0.1		2,700	0.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5	-		901	-
15XX	非流動資產淨額		107,301	2.7		90,888	3.2
	資產總額	\$	3,927,735	100.0	\$	2,810,391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坤



經理人：祁興國



會計主管：賴志龍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	\$ 1,420,050	36.2	\$ 978,175	34.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11,364	0.3	12,739	0.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	-	48,000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296,702	7.6	35,064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16,119	0.4	16,232	0.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7,427	0.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48	-	185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四、六及七)	445,176	11.3	238,317	8.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	-	153,884	5.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89,563	55.8	1,490,023	53.0
25XX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360	-
	負債總額	2,189,563	55.8	1,490,383	53.0
	權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四及六)	1,516,000	38.6	1,216,000	43.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23,704	5.7	103,704	3.7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318	0.5	304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六及十一)	(22,880)	(0.6)	-	-
	權益總額	1,738,172	44.2	1,320,008	47.0
	負債及權益總額	\$ 3,927,735	100.0	\$ 2,810,391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坤



經理人：祁興國



會計主管：賴志龍



  
 坤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及一〇二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一 〇 三 年 度		一 〇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 567,861	100.0	\$ 1,250,911	1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及七)	( 447,395)	( 78.8)	( 923,676)	( 73.8)
5900	營業毛利	120,466	21.2	327,235	26.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66,788)	( 11.8)	( 72,023)	( 5.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2,016)	( 7.4)	( 31,543)	( 2.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8,804)	( 19.2)	( 103,566)	( 8.3)
6900	營業淨利	11,662	2.0	223,669	17.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03	0.1	679	0.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七)	1,671	0.3	905	0.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七)	15,140	2.7	13,179	1.1
7510	利息費用	( 5)	-	( 341)	-
7775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048)	( 0.4)	( 11,820)	( 0.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261	2.7	2,602	0.4
7900	稅前淨利	26,923	4.7	226,271	18.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5,879	1.0	7,484	0.6
8200	本期淨利	\$ 21,044	3.7	\$ 218,787	17.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044	3.7	\$ 218,787	17.7
	每股盈餘(附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5		\$ 2.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坤



經理人：祁興國



會計主管：賴志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合計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u>一〇二年度</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16,000	\$ 133,704	\$ -	(\$ 428,483)	\$ -	\$ 621,221
現金增資	300,000	180,000	-	-	-	48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10,000)	-	210,000	-	-
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218,787	-	218,787
<u>一〇三年度</u>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6,000	\$ 103,704	\$ -	\$ 304	\$ -	\$ 1,320,008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0	( 30)	-	-
現金增資	300,000	120,000	-	-	-	420,000
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21,044	-	21,044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22,880)	( 22,880)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16,000	\$ 223,704	\$ 30	\$ 21,318	(\$ 22,880)	\$ 1,738,1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坤



經理人：祁興國



會計主管：賴志龍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一〇三年度</u>	<u>一〇二年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6,923	\$ 226,27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3	1,024
攤銷費用	300	300
利息收入	( 503)	( 679)
利息費用	40,641	24,113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2,048	11,8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 14,979)	4,666
應收帳款	410	2,076
其他應收款	47,770	( 50,334)
存貨	( 1,024,392)	( 978,378)
預付款項	( 1,555)	28
其他流動資產	( 95,829)	79,875
應付票據	( 49,375)	51,297
應付帳款	261,638	( 87,658)
負債準備-流動	( 37)	185
其他應付款項	( 810)	1,295
預收款項	206,859	( 18,450)
其他流動負債	( 153,884)	116,231
其他營業負債	( 360)	3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754,432)	( 616,001)
收取之利息	500	622
支付之利息	( 39,940)	( 24,060)
支付之所得稅	( 13,225)	( 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07,097)	( 639,496)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20,000)	( 76,9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6	9,4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464)	( 67,430)

接次頁

承上頁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441,875	333,855
現金增資	420,000	480,000
購買庫藏股票	( 22,8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8,995	813,8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2,434	106,9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813	117,8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247	\$ 224,8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坤



經理人：祁興國



會計主管：賴志龍



附件七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103 年度期初累積盈餘	274,001
加：本期稅後淨利	21,044,477
減：10%法定盈餘公積	(2,104,448)
103 年度期末累積盈餘	19,214,03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一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增訂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方式。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增加一席監察人。
第十七條之一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非獨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修訂本公司董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廿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議事規則適用範圍包括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	酌修文字。
二、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本議事規則所稱「股東」，依公司股東名簿所載為準，即股東本人，包括股東之代表人及代理人在內。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參考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三、	<p>(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制及公告)</p> <p>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議事手冊。</p> <p>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循事項辦法」辦理。</p>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參考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四、	<p>(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在本公司所在地為原則，或於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參考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五、	<p>(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宣佈開會時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所議決事項可作成假決議。</li> <li>2. 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li> </ol>	<p>參考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六、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股東會議事程序：</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參考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七、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p>	<p>股東提案之方式：</p> <p>股東得依臨時動議提出議案，應以書面說明其案由、說明及其他必要事項，經由主席徵求附議後，始併入議題。但議案依法應載明於開會通知書者，則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參考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八、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由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股東發言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li> <li>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li> <li>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li> <li>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li> <li>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li> <li>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li> </ol>	<p>參考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九、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議案之表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表決得依舉手、起立或依表決票</li> </ol>	<p>參考主管機關「○○股</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li> <li>3.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li> <li>4.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與計算。</li> <li>5.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li> <li>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li> <li>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須再行表決。</li> </ol>	<p>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p>十、</p>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參考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p> <p>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十一、</p>	<p>(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提案未能於股東會預定時間內決議者，得決議續行或延期集會，並免為通知或公告。</p>	<p>參考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p>十二、</p>	<p>(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參考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出席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十三、	<p>(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參考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十四、	<p>(議案表決)</p> <p>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p> <p>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p>		<p>參考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十五、	<p>(監票、計票與表決票之保存)</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p>		<p>參考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六、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參考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十七、	<p>(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參考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十八、	<p>(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參考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十九、	<p>(會場秩序之維護)</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p>		參考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二 十、	<p>(休息、續行集會)</p>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參考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二 十 一、	<p>(附則)</p> <p>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如股東仍有爭議，應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p>		配合股東會運作修訂。
二 十 二、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調整條次。
二 十 三、	<p>(制訂與修訂)</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86年9月25日、民國104年6月10日修訂。</p>		增加修訂日期。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參考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參考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參考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得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參考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辦理。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就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參考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	若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規定不適任者	參考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其缺額由原選票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p>	<p>序」參考範例修正。</p>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參考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p>
第八條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參考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p>
第九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應於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p> <p>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應</p>	<p>參考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為抽籤。	填明戶號外，另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由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識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參考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櫃，一併進行投票。	參考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參考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法。	參考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參考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訂定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於 105 年起施行。	制訂與修訂:制訂日期:64 年 7 月 1 日,第一次修正日期 90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修正日期 101 年 5 月 18 日。	訂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64 年 7 月 1 日、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修訂、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修訂、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修訂		增加修訂日期。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

95.09.21 董事會通過

96.06.21 股東會報告

- 第一條 為健全公司經營，保障股東權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公司除委請專業優秀之經營團隊外，董事、監察人(以下簡稱董監事)之道德良知實具有重大之影響，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行。
- 第二條 本公司董監事應以誠信、公正、公平及客觀之原則，執行及處理公司各項業務，以履行忠實及善良管理人之義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董監事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三、從事與公司競爭之業務。
- 本公司董監事除不得有前項行為外，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更應協助公司獲取正當合法之利益。
- 第四條 本公司董監事應以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不得因個人利益致與公司之利益發生衝突，亦不得基於在公司所擔任之職位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等親以內之親屬。  
二、與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 為防止前項利益衝突及不當利益之發生，本公司董監事於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企業從事下列交易事項時，應予迴避：  
一、資金貸與。  
二、提供背書保證。  
三、重大資產交易。  
四、進、銷貨往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監事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者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利用其機密資訊圖利本人或第三人。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任何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 本公司董監事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自身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 本公司董監事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且合法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因為偷竊、疏忽或浪費，導致減損公司之獲利。
- 第八條 本公司董監事於執行職務時，應遵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以避免因違反而致損害公司之利益及形象。
- 第九條 本公司董監事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於獲悉會影響股票價格之資訊尚未公開前，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 第十條 本公司董監事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查明相關事證後，以專案提報董事會決議，確認懲戒方式，以資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之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監事如有豁免遵行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本公司應於前項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被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95.09.21 董事會通過

96.06.21 股東會報告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引導本公司主管以上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以避免不法行為，並為提升公司利害關係人對公司之信任，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之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以上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資深特別助理、特別助理、協理、廠長、經理、主任、主任工程師、資深工程師、支薪顧問。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客戶、員工、債權人、供應商、媒體及其他具有資訊影響力者。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四條 忠誠是美德：

本公司主管以上人員應以盡忠職守，誠實無欺之情操，自我期許。因盡忠職守，故能堅守崗位以公司之利益為依歸；因誠實無欺，故能不欺上瞞下，公正公平待人與處事。

第五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主管以上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業務，避免利用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取不當利益致與公司之利益發生衝突：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等親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本公司之主管人員於知悉前項人員所屬之企業與本公司從事下列交易事項時應予迴避：

- 一、資金貸與。
- 二、提供背書保證。
- 三、重大資產交易。
- 四、進、銷貨往來。

第六條 避免圖利自己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主管以上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應避免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從事與公司競爭之業務。

第七條 保守業務秘密：

本公司主管以上人員對於公司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者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所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八條 公平交易：

企業之經營係以卓越之管理、優良之產品及熱誠之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非法或不道德手段獲得成效。本公司主管以上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為不實陳述或以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九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資產是公司獲利之來源，也是經營之成本，應予妥善保護及使用於正當合法之業務目的。本公司主管以上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有效且合法使用於業務上，應防患被偷竊、浪費或因疏忽而短少、毀損，以免影響公司之獲利。

第十條 遵循法律規章：

本公司之主管以上人員應遵守並宣導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著作權法及其他與公司業務經營有關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以免公司遭受處罰及無謂之損失。

第十一條 不從事內線交易：

內線交易有害於股票市場之公平交易，係既違法又不道德之行為。本公司主管以上人員於獲悉任何會影響股票價格之資訊尚未公開前，不得從事相關之證券交易。

### 第三章 鼓勵陳報、豁免及懲戒

#### 第十二條 鼓勵陳報違反本準則或任何非法之行為：

為落實本準則之遵行，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法令規章之行為時，向監察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威脅及報復。

####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主管以上人員，如欲豁免第五條之適用時，應充分揭露第五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交易事項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無不合營業常規之理由，簽報董事長核准之。

本公司主管以上人員如欲豁免第六條之適用時，應將該機會、資訊或與公司競爭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影响之理由，簽報董事長核准之。

#### 第十四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主管以上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法令規章情事時，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議處外，逕依人事相關規章所定獎懲規定，予以懲戒。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為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受損時，得依人事相關規章所定申訴處理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 第四章附則

第十五條 本公司主管以上人員所應遵行之道德行為規範，除依本準則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三、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五、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六、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七、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八、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九、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十、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二、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十三、E801010 室內裝璜業。
- 十四、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十五、JE01010 租賃業。
- 十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十八、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九、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廿、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廿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廿二、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廿三、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廿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廿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廿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廿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廿八、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廿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卅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卅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並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其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者，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本公司對於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惟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依法令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除保留部分外，分配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剩餘部份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上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將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優先保留營運及投資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分派。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廿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廿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四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一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廿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八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世坤



#### 附錄四

###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議事規則適用範圍包括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
- 二、本議事規則所稱「股東」，依公司股東名簿所載為準，即股東本人，包括股東之代表人及代理人在內。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在本公司所在地為原則，或於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宣佈開會時機：
  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所議決事項可作成假決議。
  2. 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六、股東會議事程序：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股東提案之方式：

股東得依臨時動議提出議案，應以書面說明其案由、說明及其他必要事項，經由主席徵求附議後，始併入議題。但議案依法應載明於開會通知書者，則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八、股東發言之規定：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2.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九、議案之表決：

1. 表決得依舉手、起立或依表決票計算。
2. 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3.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4.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與計算。
5.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須再行表決。

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一、提案未能於股東會預定時間內決議者，得決議續行或延期集會，並免為通知或公告。

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三、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四、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就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六、若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票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八、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應於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應填明戶號外，另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由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識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櫃，一併進行投票。
-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十三、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法。

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十五、制訂與修訂：制訂日期：64年7月1日，第一次修正日期90年6月14日，第二次修正日期101年5月18日。

附錄六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	9,000,000 股	82,037,751 股
監察人	900,000 股	11,418,394 股

註1:本公司104年實收資本額1,500,000,000元，發行股份總額150,000,000股。

註2: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12日。

二、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世坤	103.6.6	三年	37,244,405	24.83%
董事	祁興國	103.6.6	三年	35,240,420	23.49%
獨立董事	麻高霖	103.6.6	三年	35,921	0.02%
獨立董事	柯俊禎	103.6.6	三年	0	0.00%
董事	陳淑陵	103.6.6	三年	195,332	0.13%
董事	丕岳投資(股) 代表人陳丕岳	103.6.6	三年	9,321,673	6.21%
董事	丕岳投資(股) 代表人祁悅生	103.6.6	三年	9,321,673	6.21%
全體董事合計				82,037,751	54.69%
監察人	悅弘盛投資(股) 代表人 陳世煌	103.6.6	三年	11,298,658	7.53%
監察人	陳豐榮	103.6.6	三年	119,736	0.08%
全體監察人合計				11,418,394	7.61%
全體董事及監察				93,456,145	62.30%

## 附錄七

### 股東提案處理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受理期間為 104 年 4 月 2 日至 104 年 4 月 13 日止，本公司受理期間無接獲股東提案。

## 附錄八

###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一〇三年度擬不發股利，故無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